

证券代码：873871

证券简称：斯普兰蒂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，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	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

程有歧义时，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《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20 日